股票代碼：237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
電　　話：(02)2698-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從事電容及風扇之生產及銷售，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抽樣執行相關交易之細項測試，以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列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76%，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036	1	490,68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8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4,230	2	1,005,75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1,725	-	3,4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205,955	2	249,2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六)及七)	11,954	-	14,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0,520	-	4,5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882	-	6,32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316	-	9,1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	5,610	-
		581,115	5	1,789,453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23,104	8	832,441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615,803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8,954,753	80	13,148,874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0,056	2	180,1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36	-	55,6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58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099	-	7,038	-
		10,693,609	95	14,224,131	89
	資產總計	**$ 11,274,724**	**100**	**16,013,584**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28,000	10	5,266,00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57	-
2170	應付帳款	354	-	3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4,077	5	710,7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08,388	1	130,82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6,616	1	624,0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11	-	17,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22,720	1	135,009	1
		2,036,366	18	6,884,802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593	2	297,6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2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2	-	325	-
		260,675	2	298,260	2
	負債總計	2,297,041	20	7,183,062	45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6,753	10	1,086,753	7
3200	資本公積	4,732,931	42	4,732,748	29
3300	保留盈餘	3,483,869	31	3,380,496	21
3400	其他權益	(325,870)	(3)	(369,475)	(2)
	權益總計	8,977,683	80	8,830,522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74,724**	**100**	**16,013,58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19,646	100	1,319,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791,390	78	1,029,588	78
5900	**營業毛利**	228,256	22	290,368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六(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16	3	3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78,111	8	135,5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45	1	3,7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72)	(1)	11,819	1
		111,500	11	182,757	15
6900	**營業淨利**	116,756	11	107,61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七)、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231	12	21,357	2
7190	其他收入	63,997	6	57,47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89	5	20,3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38	10	519,199	39
7050	財務成本	(55,093)	(5)	(56,470)	(4)
		277,562	28	561,866	43
7900	**稅前淨利**	394,318	39	669,477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8,837	13	57,354	4
8200	**本期淨利**	265,481	26	612,123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8	-	2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663	9	(287,292)	(2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2	-	10,65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	-	55	-
		91,685	9	(276,421)	(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17)	(5)	435,576	3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270)	(8)	165,563	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412)	(8)	87,115	7
		(47,175)	(5)	514,024	3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10	4	237,603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991**	**30**	**849,726**	**6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4.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4**		**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8,442	4,730,981	362,657	170,343	2,495,657	3,028,657	(860,341)	266,111	(594,230)	8,523,850
本期淨利	-	-	-	-	612,123	612,123	-	-	-	612,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48	12,848	514,024	(289,269)	224,755	237,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971	624,971	514,024	(289,269)	224,755	849,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05	-	(107,2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887	(423,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688)	(271,688)	-	-	-	(271,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7	-	-	-	-	-	-	-	277
現金減資	(271,689)	-	-	-	-	-	-	-	-	(271,6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444)	(1,444)	-	-	-	(1,444)
行使歸入權	-	1,490	-	-	-	-	-	-	-	1,49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6,753**	**4,732,748**	**469,862**	**594,230**	**2,316,404**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8,830,522**
本期淨利	-	-	-	-	265,481	265,481	-	-	-	265,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5	905	(47,175)	90,780	43,605	44,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86	266,386	(47,175)	90,780	43,605	309,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52	-	(62,3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755)	224,7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013)	(163,013)	-	-	-	(163,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3	-	-	-	-	-	-	-	18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6,753**	**4,732,931**	**532,214**	**369,475**	**2,582,180**	**3,483,869**	**(393,492)**	**67,622**	**(325,870)**	**8,977,6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318	669,4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6	5,772
攤銷費用	4,569	2,0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172)	1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5,387	21,750
利息費用	55,093	56,470
利息收入	(118,231)	(21,357)
股利收入	(35,323)	(23,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938)	(519,1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1,2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7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844)	(467,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8,624)	(21,528)
應收票據減少	1,702	2,656
應收帳款減少	50,418	72,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32	16,3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	11,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39	38,734
存貨減少	3,833	8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93	(5,1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	(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639)	178,39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387)	4,9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81)	(15,3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40)	12,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8)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31)	295,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343	497,106
收取之利息	112,153	17,299
收取之股利	93,627	98,589
支付之利息	(59,144)	(53,317)
支付之所得稅	(27,234)	(104,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745	454,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944)	(2,191,6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6,664	1,967,8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8)	(6,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
取得無形資產	(6,360)	(2,207)
收取之股利	4,056,804	431,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0,946	209,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38,000)	(31,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5,136)	163,016
租賃本金償還	(192)	(192)
發放現金股利	(163,013)	(271,688)
現金減資	-	(271,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6,341)	(411,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4,650)	252,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686	237,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036**	**490,6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9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機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2)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電容器等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除列及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選擇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除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原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本公司原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利」。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於特定期間為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被投資公司一席董事席次，惟本公司評估仍無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同欣電子股份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共佔有二席，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25	4,6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511	80,617
定期存款	-	405,372
	$ 156,036	**490,68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8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57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24,000 / CNY170,976	美元兌人民幣	113.1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000 / USD1,064	歐元兌美金	112.1

本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23,104	832,441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4,230	1,005,753
非流動		
國外公司債	$ 615,803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63%~7.336%及2.48%~5.83%。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42	3,44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600	274,789
	221,342	278,233
減：備抵損失	(1,708)	(10,819)
	$ 219,634	267,414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淨額	$ 1,725	3,409
應收帳款淨額	205,955	249,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954	14,786
	$ 219,634	267,414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6,287	0.01%	19
逾期1~30天	2,758	0.00%	-
逾期31~180天	869	30.03%	261
逾期181天以上	1,428	100.00%	1,428
	$ 221,342		**1,708**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501	0.01%	35
逾期1~30天	2,702	0.00%	-
逾期31~180天	9,091	97.29%	8,845
逾期181天以上	1,939	100.00%	1,939
	$ 278,233		**10,819**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819	2,5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819
減損損失迴轉	(7,172)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39)	(3,559)
期末餘額	**$ 1,708**	**10,819**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2	6,321
應收利息及其他	10,520	4,520
	$ 12,402	**10,841**
其他應收款	$ 10,520	4,5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2	6,321
	$ 12,402	**10,841**

(七)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3,808	4,627
在途存貨	1,508	4,522
	$ 5,316	**9,149**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1,390千元及1,029,588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1千元。本公司國一一一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126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7,347,621	11,537,000
關聯企業	1,607,132	1,611,874
	$ 8,954,753	**13,148,87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清算子公司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之產銷	臺灣	4.67 %	4.67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32,490	1,433,20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137,639	11,970,627
非流動資產	24,524,791	22,292,110
流動負債	(3,485,037)	(4,011,187)
非流動負債	(5,735,938)	(5,727,552)
淨資產	$ 24,441,455	24,523,998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11,584,909	14,071,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0,513	3,140,942
其他綜合損益	16,480	182,936
綜合損益總額	$ 1,166,993	3,323,878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45,303	1,073,25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3,436	155,236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8,304)	(75,040)
本期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8,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6	19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140,561	1,145,303
加：商譽	466,571	466,57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07,132	1,611,87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126千元及19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512	5,026	31,548	269,212
增　　添	-	-	2,917	-	2,838	5,755
處　　分	-	-	-	-	(135)	(1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3,429**	**5,026**	**34,251**	**274,8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2,613	9,596	28,398	272,733
增　　添	-	-	512	-	3,500	4,012
處　　分	-	-	(2,613)	(4,570)	(350)	(7,5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512**	**5,026**	**31,548**	**269,212**
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7,577	1	4,565	26,929	89,072
本期折舊	-	2,319	493	292	2,729	5,833
處　　分	-	-	-	-	(129)	(1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9,896**	**494**	**4,857**	**29,529**	**94,77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4,805	2,613	8,312	25,068	90,798
本期折舊	-	2,772	1	595	2,211	5,579
本期減損	-	-	(2,613)	(4,342)	(350)	(7,3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7,577**	**1**	**4,565**	**26,929**	**89,07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3,824**	**68,406**	**2,935**	**169**	**4,722**	**180,056**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3,824**	**73,497**	**-**	**1,284**	**3,330**	**181,9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3,824**	**70,725**	**511**	**461**	**4,619**	**180,14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695,000
擔保銀行借款	728,000	4,571,000
合　　計	**$ 1,028,000**	**5,26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122,000**	**6,124,000**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64%~1.68%**	**1.55%~1.96%**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68,467	78,9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103	30,567
應付勞務費及其他	18,818	21,263
	$ 108,388	**130,826**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4	12,2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22)	(11,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58)**	**24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6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00	11,5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8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94)	5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64**	**12,2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52)	(10,5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5)	(7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4)	(8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1)	(4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22)**	**(11,95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	**7**
營業費用	**$ 3**	**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96)	(3,623)
本期認列	(1,038)	(2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34)**	**(3,89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	1.3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5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1)	218
未來薪資增加	187	(18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0)	269
未來薪資增加	236	(2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25千元及2,1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623	19,4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98)	12,854
	35,625	32,3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3,212	25,024
所得稅費用	**$ 128,837**	**57,354**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8	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412)	87,115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94,318	669,477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8,864	140,1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8	3,077
免稅投資損益淨額	12,426	(54,7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	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6,909	(63,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8	19,476
前期低(高)估	(998)	12,854
	$ 128,837	57,354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21,597	321,59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64,319	64,319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93	2,163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15	41,205	5,918	55,638
(借記)/貸記損益	(94)	(41,205)	(3,803)	(45,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421**	**-**	**2,115**	**10,53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7	58,863	593	68,063
(借記)/貸記損益	(92)	(17,658)	5,325	(12,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15**	**41,205**	**5,918**	**55,638**

	精算損益	國外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5	210,117	87,115	-	297,687
借記/(貸記)損益	-	15,934	-	32,176	48,1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8	-	(85,412)	-	(85,2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3**	**226,051**	**1,703**	**32,176**	**260,5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0	196,678	-	840	197,918
借記/(貸記)損益	-	13,439	-	(840)	12,5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	-	87,115	-	87,1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5**	**210,117**	**87,115**	**-**	**297,68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08,6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8,675	135,844
減資股數	-	(27,16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8,675**	**108,675**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271,689千元，消除股份27,169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693	4,002,693
股東逾期失效未領取股利	423	4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1,904	421,7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03,995	203,995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庫藏股票交易	89,593	89,593
其他	13,627	13,627
	$ 4,732,931	**4,732,74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69,475千元及594,23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	**163,013**	2.0	**271,68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	86,940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5,481**	**612,1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675**	**123,116**
	$ 2.44	**4.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265,481**	**612,1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8,675	123,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4	8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939**	**123,993**
	$ 2.44	**4.94**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大陸地區	$ 453,990	557,953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238,953	361,376
歐洲地區	263,631	294,779
美洲地區	59,064	105,848
其他	4,008	-
	$ 1,019,646	**1,319,956**
主要產品：		
電容器	$ 739,174	948,674
風扇	268,811	363,425
其他	11,661	7,857
	$ 1,019,646	**1,319,956**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21,342	278,233	372,898
減：備抵損失	(1,708)	(10,819)	(2,559)
	$ 219,634	**267,414**	**370,339**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794**	**14,219**	**2,01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219千元及2,01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16千元及44,6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39千元及29,75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5,323	23,549
董監酬勞	24,134	22,093
其　　他	4,540	11,828
	$ 63,997	**57,47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6)	1,2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73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2,842	40,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5,387)	(21,750)
其他	(221)	614
	$ 52,489	**20,310**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如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9,435	(859,435)	(859,435)	-	-
租賃負債	276	(279)	(197)	(82)	-
固定利率工具	1,028,000	(1,029,539)	(1,029,539)	-	-
	$ 1,887,711	**(1,889,253)**	**(1,889,171)**	**(82)**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65,916	(1,465,916)	(1,465,916)	-	-
租賃負債	468	(476)	(148)	(197)	(131)
固定利率工具	5,266,000	(5,276,381)	(5,276,381)	-	-
	$ 6,732,384	**(6,742,773)**	**(6,742,445)**	**(197)**	**(13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222	美金/台幣 =30.705	1,112,209	54,716	美金/台幣 =30.71	1,680,3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44	美金/台幣 =30.705	747,471	42,319	美金/台幣 =30.71	1,299,61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12.31	11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8,237	19,036
貶值5%	(18,237)	(19,03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22,842千元及40,199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2,511	80,617
金融負債	-	-
	$ 152,511	**80,617**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1千元及20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6,155**	**-**	**41,622**	**-**
下跌5%	**$ (46,155)**	**-**	**(41,622)**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3,180	-	3,180	-	3,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23,104	923,104	-	-	923,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03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63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4,230	-	-	-	-
國外公司債	615,803	-	-	-	-
其他應收款	12,40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	-
	$ 2,114,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8,000	-	-	-	-
應付帳款	604,431	-	-	-	-
其他應付款	255,004	-	-	-	-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	-	-	-	-
	$ 1,887,711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2,441	832,441	-	-	832,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68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7,41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5,753	-	-	-	-
其他應收款	10,84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	-
合　　計	**$ 2,607,13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7	-	57	-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66,000	-	-	-	-
應付帳款	711,057	-	-	-	-
其他應付款	754,859	-	-	-	-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68	-	-	-	-
	$ 6,732,38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297,041	7,183,062
權益總額	8,977,683	8,830,522
負債權益比例	26 %	81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現金水位充足，故減少借款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加	112.12.31
短期借款	$ 5,266,000	(4,238,000)	-	1,028,000
租賃負債	468	(192)	-	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005	(475,136)	-	18,8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760,473**	**(4,713,328)**	**-**	**1,047,145**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加	111.12.31
短期借款	$ 5,297,000	(31,000)	-	5,266,000
租賃負債	82	(192)	578	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989	163,016	-	494,0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628,071**	**131,824**	**578**	**5,760,4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國益電子元件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凱美)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FORMO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凱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木葉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ASJ Components (M) Sdn.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帛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1)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1)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國巨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欣)	關聯企業

註1:原為實質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變動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註2: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ASJ (Hong Kong)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31,14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37,585	47,355
子公司	50	184
	$ 37,635	**78,68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凱捷	$ 780,480	1,026,810
其他子公司	5,384	2,822
	$ 785,864	**1,029,632**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向子公司進貨，對子公司進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並視集團間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4,996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11,954	9,648
〃	子公司	-	14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香港智寶	-	1,421
〃	子公司－凱捷	1,850	455
〃	子公司－旺詮	-	2,739
〃	其他子公司	20	39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帛漢	-	1,299
〃	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12	14
		$ 13,836	**21,10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其他應收款係對關係人之代付款等。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凱捷	$ 601,419	709,032
〃	其他子公司	2,658	1,68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香港智寶	-	130,017
〃	其他子公司	-	11
		$ 604,077	**840,744**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係屬關係人之代收貨款及運費等。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及尚未付款利息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香港凱美	$ -	442,193
子公司－香港智寶	127,747	-
其他子公司	18,869	51,812
	$ 146,616	**494,005**

本公司向關係人－木葉文之借款係依1.08%~1.68%之年利率計息，其他子公司借款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31千元及281千元。

6.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76	468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	5
租賃支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98	19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7.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FORMOSA	$ 119,805	119,805

係屬預收關係人之匯回股款。

8.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328	-
實質關係人	5,500	4,000
	$ 5,828	4,000

9.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旺詮	1,716	4,440
其他子公司	3,442	7
關聯企業—同欣	24,134	16,12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帛漢	-	3,533
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55	27
	$ 29,347	24,12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329	44,478
退職後福利	666	598
	$ 42,995	**45,07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184,230	1,005,7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629,356	567,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1,607,132	1,237,76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	4	4
		$ 2,420,722	**2,811,0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32	42,832	-	86,893	86,893
勞健保費用	-	4,831	4,831	-	4,496	4,496
退職後福利	-	2,528	2,528	-	2,112	2,112
董事酬金	-	16,839	16,839	-	24,603	24,603
其他員工福利	-	2,741	2,741	-	2,981	2,981
折舊費用	-	6,026	6,026	-	5,772	5,772
攤銷費用	-	4,569	4,569	-	2,098	2,0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5	5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38	2,09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40	1,8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5.53)%	31.09 %
監察人酬金	$ -	5,15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將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結果進行評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給付。

2.經理人薪資：經理人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績效指標達成等項目進行評估調整之。

3.員工薪資：依照本公司起薪及調薪辦法，並參酌年資、績效考核等因素辦理之。

4.經理人及員工各項獎金：績效獎金係依每年訂定績效考核標準辦理，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照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並依個人績效考核後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728	8,290	8,290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1,999,481	1,999,481	註3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9,973	69,973	69,973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1,999,481	1,999,481	註3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60,650	-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4
3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2,400	10,500	10,500	1.68%	2	-	營業周轉	-	無	-	74,175	296,698	註6
4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7,747	127,747	127,747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75,300	75,300	註11
5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304,863	107,468	107,468	1.66%	2	-	營業周轉	-	無	-	400,765	1,603,060	註9
6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831	4,620	4,620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707,387	4,707,387	註5
7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85,597	81,949	70,248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26,934	426,934	註7
8	ASJ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301,544	285,561	285,561	0~3.2%	2	-	營業周轉	-	無	-	479,496	479,496	註8
9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19,945	313,071	313,071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330,877	330,877	註1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6：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ASJ HOLDINGS PTE.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ASJ Pte. Limite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9：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0：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11：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六十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六十倍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5,100,000	-	-	-	- %	-	N	Y	N
2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2,966,984	1,000,000	1,000,000	628,000	696,113	134.82 %	2,966,984	N	Y	N
3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2	4,007,649	63,751	60,263	-	-	1.50 %	4,007,649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木葉文投資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四倍。
(2)凱美電機（香港）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3)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783	-	149,783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玉山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663	-	21,66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1,051	-	171,051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享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57	-	40,057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惠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658	-	130,658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理財-樂享天天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37	-	2,437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享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62	-	15,162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惠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059	-	87,059	
小計						617,870		617,87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48,546	923,104	18.19 %	923,104	註1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2,743	0.05 %	2,743	註1
小計						925,847		925,847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美國銀行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244	-	150,866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債(EX94)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80	-	62,041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債(EM30)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097	-	87,350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匯豐控股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996	-	158,776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三菱金融集團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786	-	152,598	註2
小計						615,803		611,631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2：係包含外幣兌換損益。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進貨	780,480	99.08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601,419)	(99.50)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80,480)	(99.97) %	月結90日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601,419	100.00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19,619	94.25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518,049)	(92.24)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19,619)	(32.75) %	月結90日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518,049	48.45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銷貨	(378,500)	(17.23)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124,979	11.69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0,624)	(18.07)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789	25.15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0,073)	(39.80)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411	25.04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57,345	42.35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85,411)	(15.17)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14,582)	(37.43)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45,576	33.43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14,582	76.42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45,576)	(86.54) %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95,733)	(69.37) %	月結30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69,410	53.28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95,733	44.82 %	月結30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69,410)	(12.3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747	註2	-		69,829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518,049	1.24	-		8,363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1,419	1.19	-		8,218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979	3.63	-		75,114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7,831	註2	-		-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245,576	2.58	-		49,172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38,464	註4	-		-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313,071	註2	-		-	-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M）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98,212	註2	-		-	-	

註1：係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3：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資料。
註4：係應收股利等，故不適用。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843,498	843,498	24,542,484	100.00 %	1,999,481	154,769	154,769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	1,255	(1,040)	(1,040)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	3,916,585	-	- %	-	2,733	2,733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14,229	114,229	13,245,440	100.00 %	103,059	-	-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218,851	218,851	90,000,000	100.00 %	494,431	38,927	38,927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487,919	487,919	-	100.00 %	741,746	24,968	24,968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	4,007,649	(175,949)	(175,949)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1,051,457	1,051,457	9,754,774	4.67 %	1,607,132	1,150,513	53,5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484,871	484,871	4,419,767	2.11 %	727,726	1,150,513	24,25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海外業務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	4,708,128	(220,426)	(214,590)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業務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	1,072,653	9,126	(12,809)	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阻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	479,496	4,297	4,297	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	5	-	- %	-	(1,511)	(1,511)	子公司(註2)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	519,193	7,604	7,604	子公司

註1：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ASJ (Hong Kong)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6)	備註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註1)	594,706 (USD18,500)	-	-	594,706 (USD18,500)	155,459	100.00%	155,459	1,919,978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註1)	446,416 (USD15,000)	-	-	446,416 (USD15,000)	22,215	100.00%	22,215	457,780	-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業務	-	(註1)	-	-	-	-	-	-%	-	-	-	註6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2,331	(註2)	-	-	-	-	1,333	100.00%	1,333	4,623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1,136,085 (USD37,000)	(註1)	1,237,796 (USD37,000)	-	-	1,237,796 (USD37,000)	(220,266)	100.00%	(220,266)	3,981,980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銷售	30,705 (USD1,000)	(註1)	-	-	-	-	(634)	100.00%	(634)	251,369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424,046 (CNY98,000)	(註1)	-	-	-	-	518	100.00%	518	330,8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164,703 (USD70,500)	3,490,078 (USD95,345及CNY130,000)	5,386,6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60%）$8,977,683 X 60%=5,386,610。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1＝30.705及CNY$1=4.327換算。

註5：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註6：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布吉坂田凱美電機廠USD1,117千元、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SD594,230千元、凱美電機（上海）有限公司USD200千元、杰美康（深圳）有限公司USD582,189千元、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USD1,188千元、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USD2,806千元，共計USD7,725千元，均尚未註銷額度。

註7: 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6,499,905	5.9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25
活期存款	台幣	18,975
	外幣(美金3,771千元、人民幣3,633千元及其他)	133,536
		152,511
		$ 156,036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05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27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丁公司	$ 33,707
甲公司	23,729
己公司	12,004
其他(註三)	138,205
小　　計	207,645
減：備抵呆帳	(1,690)
	$ 205,955

註：一、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二、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於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三、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股數或張數	期初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 股數或張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或張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 股數或張數	期末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 832,441	-	90,663	-	-	23,548,546	923,104	-	質押 16,055,000股	註1

註1：本期增加係按公允價值調整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90,663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四)。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減) 股數	本期增(減) 金額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4,542,484	$ 1,880,076	-	-	154,769	(35,364)	24,542,484	100 %	1,999,481	1,999,481	無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287	-	-	(1,040)	8	10,000	100 %	1,255	1,255	無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	777,603	-	(60,940)	24,968	115	-	100 %	741,746	741,746	無	註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4,004,466	(25,000,000)	(4,000,610)	2,733	(6,589)	-	- %	-	-	無	註2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 SDN. BHD.	13,245,440	107,689	-	-	-	(4,630)	13,245,440	100 %	103,059	103,059	無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90,000,000	464,246	-	-	38,927	(8,742)	90,000,000	100 %	494,431	494,431	無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82,666,764	4,300,633	-	(39,936)	(175,949)	(77,099)	82,666,764	100 %	4,007,649	4,007,649	無	註3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3,673	1,611,874	2,251,101	(58,178)	53,530	(94)	9,754,774	4.67 %	1,607,132	1,536,377	質押9,754,774股	註4及註5
		$ 13,148,874		**(4,159,664)**	**97,938**	**(132,395)**			**8,954,753**	**8,883,998**		

註1：本期淨減少60,940千元，係本期收取現金股利減少60,997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增加57千元。

註2：本期淨減少4,000,610千元，係本期清算沖轉44,739千元及收取現金股利減少3,955,871千元。

註3：本期淨減少39,936千元，係本期收取現金股利減少39,936千元。

註4：本期淨減少58,178千元，係本期收取現金股利減少58,304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增加126千元；另本期股數增加係本期收取股票股利增加2,251,101股。

註5：市價係按臺灣證券交易所一一二年十二月底收盤價依持股比例計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銀　行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星展	$ 150,000	112.10.2~113.1.2	註	TWD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星展	150,000	112.12.28~113.3.28	註	TWD 300,000	無
擔保借款	交通	100,000	112.12.29~113.1.29	註	TWD 1,000,000	質押定存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	628,000	112.12.29~113.1.26	註	TWD 1,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8,000				

註:利率區間1.64%～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請詳附註七(二)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數量：千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容器	441,759	$ 739,174
風扇	4,041	268,811
其他	38,279	11,661
合計		**$ 1,019,646**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0,185
本期進貨	787,558
減：期末存貨	6,404
買賣銷貨成本	791,33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1
營業成本	**$ 791,39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16,744	44,549	8,478
折舊及攤銷	122	8,146	2,327
佣金費用	3,280	-	-
維 護 費	-	6,444	-
捐　　贈	-	5,500	-
進口費用	1,472	-	-
顧 問 費	2,615	-	-
其他(註)	4,083	13,472	1,440
	$ 28,316	**78,111**	**12,245**

註：各科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費用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22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23054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思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